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297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雅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3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蔡雅卉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蔡雅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20時15分許，前往位於雲林縣○○市○○路000號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斗六西平店，徒手接續竊取放置於貨架上、由店長許筱婷所管領之附表所示之物，未結帳即離去而既遂。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雅卉於警詢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4至5頁及反面），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筱婷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6至7頁及反面），並有全聯斗六西平店客人購買明細表1份（見偵卷第10頁）、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6張在卷可佐（見偵卷第8至9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緩起訴之前科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素行難謂良好，仍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再次竊取他人物品，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欠缺法治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參以被告犯行之動機、手段、

01 情節，所竊取物品之價值等節。又衡以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2 度，以及其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新臺幣（下同）2,00
03 0元完畢，有和解書1份附卷可佐（見偵卷第12頁）。暨其自
04 陳學歷高中畢業、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警詢
05 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6 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7 標準。

08 四、沒收部分

0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10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11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取附表所示之
12 物，該些物品為其之犯罪所得，然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
13 解，並賠償2,000元完畢，業如上述，堪認告訴人所受損害
14 已因上開賠償獲得完全填補，則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等同已
15 全部實際合法發還，本院自不得再就犯罪所得部分宣告沒
16 收，以免發生雙重剝奪之結果。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18 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0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
21 上訴。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4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黃郁姍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9 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洪明煥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竊取之商品	價值（新臺幣）
1	天廚House味付胡椒鹽1罐	131元
2	揚振金博家英雄淚秘制辣粉1包（聲請書誤載為1盒，應予更正）	約1.88元 （1盒價值47元，共25包，被告竊取其中1包）
3	百棋韓國真露燒酌1瓶	163元
4	揚振爭鮮秘製鮮露泡菜1罐	185元
5	揚振一驚炭火燒鳥工房韓式泡菜2罐	338元
6	會統李錦記XO醬1瓶	494元
7	坤甚義美朝天辣椒醬1瓶	142元
8	欣臨味好美自磨式黑胡椒粒1罐	140元
9	國慶SUNTORY微醉雞尾酒1瓶	44元